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二 020 号

当事人：黄志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 年 6 月 19 日，我局收到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线索移送函（N020200500），反映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水果市场 C20 档涉嫌销售不合格“脐橙”，涉案批次“脐橙”被抽检出丙溴磷含量超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兴华直街 36 号之二 107 商铺（平平水果市场 C20 档）进行现场检查，该档口从事各类水果批发，档口经营者黄志承认涉案“脐橙”是其档口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销售给 [REDACTED] 的。我局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材料前来我局配合调查。2020 年 7 月 6 日，我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0 年 4 月 22 日，当事人从 [REDACTED] 购进脐橙 776 斤，这批脐橙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等级 90-5、次果、等级 85-5。当事人提供了涉案脐橙进货单微信截图，但无法提供有供货商签名的进货单及供货商的营业执照。2020 年 4 月 23 日，当事人销售给 [REDACTED] 果档涉案批次脐橙（等级 90-5）94 斤，当事人出具了此次

销售脐橙的收据。2020年5月11日，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涉案批次脐橙的检验报告（NO：食监2020-04-2351），经检验，丙溴磷项目不符合GB2763-2019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陈述从[]进货的涉案批次脐橙已全部销售完毕，因进货档口一般没要求开具销售单据，他也不能确定涉案脐橙已销售给了哪些档口。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显示，2020年4月22日，当事人从江南水果市场购进脐橙（等级90-5）295斤，进货单价每斤[]元，销售单价是每斤[]元，涉案货值为[]元，违法所得为[]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脐橙”，货值金额共为[]元，违法所得为[]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食监2020-04-2351），证明被抽检“脐橙”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2、2020年6月29日的《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从事批发水果的经营活动。

3、2020年7月2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涉案产品采购来源、采购数量及价格，经营数量及价格，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等情况。

4、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020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二020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于

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脐橙”，涉案货值1180元，可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且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二）项的减轻情形。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脐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依法予以减轻处罚的情形，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法减轻作

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47.5 元;

2. 罚款 3000 元;

罚没款合计 3147.5 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广州市非税收入交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电话和地址分别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电话:38748355。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